



---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协意字（2023）第非 2023120101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68866151 传真：+86 21 58871151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2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	1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腾旋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指派的承办律师
转型升级基金、发行对象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3）第非 2023120101 号

**致：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腾旋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腾旋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腾旋科技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腾旋科技在做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任何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61032170Y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385.1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继锁

住所: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6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冷热交换设备旋转接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密封件、金属软管、通用机械设备、航空器零件、液压动力机械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造纸机的技术服务;石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之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其他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已整改完成，符合发行基本要求。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为其控股子公司郎溪腾旋科技有限公司向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补发《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更正《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但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已解除并消除影响，符合《发行规则》的基本要求。

(三) 发行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机构股东 1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系一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自然人股东 21 名，机构股东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腾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转型升级基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G3J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11-18 至 2029-11-17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型升级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开通了挂牌公司股票新三板业务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

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任何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股权投资基金，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基金编号为 SLA14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837。转型升级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公司（含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取得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监事均表决同意，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



关系，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规则》及《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曾进行六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结果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相应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结果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告，相应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结果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相应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结果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相应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结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相应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2021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结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告，相应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指南》有关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资产评估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根据上述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时，应当对该



非国有单位的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转型升级基金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转型升级基金就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取得中联评报字（2023）第 3169 号评估报告，且已就该经济行为取得了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同意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转型升级基金已经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管理的规定：公司采取自我管理，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投委会由三名常设委员、两名独立委员构成，负责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的决策工作，投委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四票以上（含四票）时，审议结果为同意。投委会办公室就投委会会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出席和列席人员情况；（三）审议事项和审议结论；（四）投委会主席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纪要需履行签批程序，由参与表决的常设委员审核后报投委会主席签发。重大投资项目经投委会提出决策建议后，视需要提交公司投资咨询委员会咨询，并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核准。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制基综〔2022〕9号，2022年3月31日）第三十四条规定：投委会办公室负责以投委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出具投资决策意见并履行签批程序。

根据本律师核验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3期（总第51期）】，发行对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规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出决议，同意转型升级基金投资腾旋科技，参会人员、签署人员及列席人员均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且本次认购不属于需提交公司投资咨询委员会咨询，并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核准的情形。转型升级基金已经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规则》及《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有控股企业，已就本次认购股份完成了评估备案程序，且已按照《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完成了内部决策程序。转型升级基金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向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与价格、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法定限售要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不违反《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依法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等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平

经办律师签字：



何岫



李纪妍



2023年12月15日